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接受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钟宇、岑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上刊登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登记方式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4:30 在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主持。除公

司股东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2015年12月21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0,233,9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773%。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与事实相符。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3,066,0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5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的议案》

4.1 交易对方

4.2 标的资产

4.3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4.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5 发行价格

4.6 发行数量

4.7 发行方式

4.8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4.9 向本次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4.10 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4.11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4.12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4.13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晨阳股份滚存利润安排

4.14 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5、《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与交易对方及晨阳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银基烯碳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宫振、刘立明、毛宝金、
巩茂森、魏新泉、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宫振、刘立明、毛宝金、巩茂森、魏新泉关于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含议案 4 所有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表决议案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承办律师： 钟 宇
 岑 慧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